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 進一步出售汕頭市泰盛股權；及 (II) 出售抵銷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I) 完成進一步出售汕頭市泰盛股權

茲提述(i)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中澤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宏佳新科技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該協議對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汕頭市泰盛科技有限公司(「**汕頭市泰盛**」)之42.33%股權總額及實際繳足註冊資本，代價約為人民幣975.69百萬元(「**出售汕頭市泰盛**」)。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汕頭市泰盛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作實。於出售汕頭市泰盛完成後，汕頭市泰盛分別由中澤豐及本公司持有93.33%及6.67%權益。

(II) 完成出售抵銷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能國際**」)、深圳馳旭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馳旭**」)、上海寶羿供應鏈有限公司(「**上海寶羿**」)及雲南能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雲南能投國際**」)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償還協議(「**償還協議**」)。

根據償還協議，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馳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羿向雲南能投國際(作為雲能國際的代名人)轉讓(a)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唯致教育投資有限公司；(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宏廣浩實業有限公司；及(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商貿有限公司(統稱為「**抵銷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部份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雲能國際所發行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無抵押及按10%年利率計息之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出售抵銷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抵銷附屬公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作實。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已全數償還公司債券的餘下未償還金額。於出售抵銷附屬公司完成後，抵銷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抵銷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湛玉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昕嫻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